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監宣字第779號

聲請人 甲○○

相對人 乙○○

關係人 丙○○

上列當事人間監護宣告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宣告乙○○（女，民國00年0月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號）為受監護宣告之人。

二、選定甲○○（男，民國00年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號）為受監護宣告之人乙○○之監護人。

三、指定丙○○（女，民國00年0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號）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

四、程序費用由受監護宣告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對於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者，法院得因本人、配偶、四親等內之親屬、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檢察官、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輔助人、意定監護受任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為監護之宣告，民法第14條第1項定有明文。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為相對人之父親，關係人丙○○為相對人母親。相對人為腦性麻痺及癲癇患者，領有極重度身心障礙證明，無法自理日常生活起居事宜，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聲請人為代相對人申辦郵局存摺，爰依民法第14條第1項、第1110條、家事事件法第168條第1項規定，聲請對相對人為監護宣告，並選定聲請人為相對人之監護人，暨指定關係人丙○○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之前揭事實，業經其提出同意書、親屬系統表、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戶籍謄本等資料為證，復經

01 鑑定機關即周孫元診所鑑定醫師對相對人心神及身體狀況評
02 估鑑定後，認：「廖員符合，腦性麻痺及癲癇之診斷。因此
03 心智缺陷，致其為意思表示、受意思表示及辨識意思表示效
04 果之能力，均已達不能之程度。」等語，有精神鑑定報告書
05 在卷可稽。本院審酌相對人因心智缺陷已致不能為意思表示
06 或受意思表示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是聲請人向本
07 院聲請對相對人為監護宣告，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08 四、再接受監護宣告之人應置監護人；法院為監護之宣告時，應
09 依職權就配偶、四親等內之親屬、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
10 他親屬、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適當之人選定一人
11 或數人為監護人，並同時指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法院
12 為前項選定及指定前，得命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進行訪
13 視，提出調查報告及建議。監護之聲請人或利害關係人亦得
14 提出相關資料或證據，供法院斟酌；法院選定監護人時，應
15 依受監護宣告之人之最佳利益，優先考量受監護宣告之人之
16 意見，審酌一切情狀，並注意下列事項：(一)受監護宣告之人
17 之身心狀態與生活及財產狀況。(二)受監護宣告之人與其配
18 偶、子女或其他共同生活之人間之情感狀況。(三)監護人之職
19 業、經歷、意見及其與受監護宣告之人之利害關係。(四)法人
20 為監護人時，其事業之種類與內容，法人及其代表人與受監
21 護宣告之人之利害關係，民法第1110條、第1111條、第1111
22 條之1分別定有明文。

23 五、次查，有關本件適宜由何人擔任監護人及會同開具財產清冊
24 之人部分，經本院囑請桃園市社會工作師公會對兩造及關係
25 人進行訪視，桃園市社會工作師公會訪視評估結果略以：
26 「本案之聲請人甲○○先生為相對人父親，關係人丙○○女
27 士為相對人母親。相對人現居住桃園市桃園區登記關係人名
28 下之房屋，由聲請人及關係人共同照顧相對人與處理相對人
29 事務，而相對人每月日常生活開銷、尿布、灌食與管線更換
30 費用，亦由上述二人支付。另相對人之身分證、身心障礙證
31 明、健保卡、印章與存摺皆放置家中。經訪視，聲請人甲○

01 ○先生具擔任監護（輔助）人意願，關係人丙○○女士具擔
02 任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意願。而據聲請人表示因平時僅有
03 其與關係人照顧與處理相對人事務，而相對人二位弟弟皆鮮
04 少接觸相對人，故未與二位兒子特別告知本案之聲請與推派
05 之人選。綜合評估，相對人乙○○女士的受照顧狀況及聲請
06 人甲○○先生與關係人丙○○女士的陳述，未見明顯不適任
07 之消極原因，惟仍請鈞院以相對人乙○○女士最佳利益為考
08 量，並參酌相關事證後予以綜合裁量之。」等語，以上有調
09 查訪視報告在卷可佐。

10 六、綜合上情，本院審酌相對人與父母同住，接受居家照顧，聲
11 請人為相對人之父親，與關係人丙○○共同照顧相對人之生
12 活起居，並保管相對人重要證件、負擔相對人之生活開銷，
13 聲請人具有擔任監護人之意願，查無聲請人不宜擔任監護人
14 之原因，足認聲請人應熟知相對人之生活事務，能善盡照顧
15 相對人之責，故如由聲請人擔任受監護宣告人之監護人，符
16 合相對人之最佳利益，另相對人查無意定監護人，有意定監
17 護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參，爰依前揭規定選定聲請人為相對
18 人之監護人。又關係人丙○○為相對人之母親，具擔任本案
19 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意願，亦查無明顯不適任之情形，是
20 以由關係人丙○○擔任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衡情當可善
21 盡監督相對人財產狀況之責，得保障相對人之財產受到妥適
22 處理，是由關係人丙○○擔任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應屬適
23 當，爰依前揭規定，指定關係人丙○○為本件會同開具財產
24 清冊之人。

25 七、依民法第1113條準用同法第1099條、第1099條之1之規定，
26 於監護開始時，監護人對於受監護宣告人之財產，應會同關
27 係人丙○○於2個月內開具財產清冊，並陳報法院，於開具
28 完成並陳報法院前，監護人對於受監護宣告人之財產，僅得
29 為管理上必要之行為，附此敘明。

30 八、依家事事件法第164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

01
02
03
04
05
06

家事第一庭 法官 劉家祥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

書記官 溫菀淳